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調整香港海關轄下服務收費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計劃調整香港海關(“海關”)轄下 17 項有關應課稅品及汽車的收費。

收費檢討

2. 政府的政策是按“用者自付”原則，把各項公共服務收費大致訂於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。

3. 上述 17 項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二零一五年，但尚未收回全部成本。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水平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，這些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28.4% 至 82% 不等。

建議

4. 在建議調整收費的 17 個項目中，有 14 項屬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A 章)及 3 項屬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所訂的收費。這些收費包括：

- (a) 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牌照費(五項)；
- (b) 任何牌照轉讓、替代或修訂的費用(兩項)；
- (c) 某些證明書和貯存應課稅品的費用(三項)；
- (d) 保稅倉監督費 (四項)；以及
- (e) 汽車進口者及／或分銷商的註冊費(三項)。

5. 根據調整收費的指引¹，我們建議把上述收費(收回成本比率現時為 28.4% 至 82% 不等)調高 10% 至 20% 或 0.3 元至 2,450 元(以幣值計算)，詳情載於附件。若按建議調整收費後，該 17 個項目收回成本比率將提升，為 29.6% 至 90.2% 不等。是次收費調整預期對相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輕微。

提高效率的措施

6. 政府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服務的成本。舉例來說，應課稅品系統下的電子發牌系統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實施，除便利營商外，還為業界提供更具效率和可靠的應課稅品牌照申請及續牌服務。海關在檢討成本時已考慮該系統帶來的效率提升。

財政影響

7. 收費調整建議預計每年會為政府增加約 53 萬元收入。

諮詢持份者

8. 海關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，透過應課稅品系統網頁、電郵及討論會議，就收費調整建議諮詢持份者(包括相關貿易商及顧客聯絡小組)，並無收到反對意見。

未來工作

9. 請委員察悉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的收費調整建議。調整第 109A 章所訂的收費，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法例修訂。第 330 章所訂的收費則會藉刊登憲報公告調整。如本事務委員會支持收費調整建議，我們的暫定立法計劃如下：

1 根據收費調整指引，如有關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：
(a) 只達目標的 40% 以下，可把收費調高 20%；
(b) 達到目標的 40% 至 70%，可把收費調高 15%；及
(c) 達到目標的 70% 以上，可把收費調高 10% 或以下。

刊登憲報

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

提交立法會審議

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

(只限第 109A 章所訂的收費)

生效

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

香港海關的收費調整建議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日期	現行收費 (1)	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比率	建議調高的百分率	建議收費 (2)	建議調高的款額 (3)=(2)-(1)	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
(a) 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牌照費								
1	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(年費)	二零一五年三月	24,350 元	80.8%	10%	26,800 元	2,450 元	88.9%
2	就酒類、煙草、碳氫油及甲醇領取的保稅倉牌照(連同製造商牌照)(年費)	二零一五年三月	24,350 元	80.8%	10%	26,800 元	2,450 元	88.9%
3	就酒類、煙草、碳氫油及甲醇領取的保稅倉牌照(不連同製造商牌照)(年費)	二零一五年三月	24,350 元	80.8%	10%	26,800 元	2,450 元	88.9%
4	就酒類、煙草、碳氫油及甲醇發出的進出口牌照(年費)	二零一五年三月	1,200 元	82%	10%	1,320 元	120 元	90.2%
5	特別進口牌照(發給能貯存不少於 500 千升碳氫油的私用保稅倉的管理人)(年費)	二零一五年三月	1,200 元	82%	10%	1,320 元	120 元	90.2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日期	現行收費 (1)	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比率	建議調高的百分率	建議收費 (2)	建議調高的款額 (3)=(2)-(1)	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
(b) 任何牌照轉讓、替代或修訂的費用								
6	任何牌照每次轉讓、替代或修訂(如無另予指明)，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除外(每宗收費)	二零一五年三月	515 元	33.2%	20%	620 元	105 元	40.0%
7	任何牌照每次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(每宗收費)	二零一五年三月	515 元	33.2%	20%	620 元	105 元	40.0%
(c) 證明書和貯存應課稅品的收費								
8	證明任何酒精或甲醇已變性的每份政府化驗師證明書	二零一五年三月	6 元或稅款的 6%，以數額較大者為準	28.4%	20%	7 元或稅款的 7%，以數額較大者為準	1 元或稅款的 1%	29.6%
9	每份卸貨證、被發現損毀或欠缺保證契據的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、批註、準確證明書或官方紀錄的文本或摘錄、任何其他載有統計數字或官方簽署的證明書等	二零一五年三月	200 元	59.7%	15%	230 元	30 元	68.7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日期	現行收費 (1)	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比率	建議調高的百分率	建議收費 (2)	建議調高的款額 (3)=(2)-(1)	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
10	香港海關獲海關關長准許貯存應課稅品的收費(首 48 小時後每包每天的收費，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)	二零一五年三月	2 元	46.5%	15%	2.3 元	0.3 元	53.5%
(d) 保稅倉監督費								
11	保稅倉監督費－由海關督察當值(每小時收費，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	二零一五年三月	525 元	80.3%	10%	580 元	55 元	88.7%
12	保稅倉監督費－由總關員當值(每小時收費，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	二零一五年三月	415 元	68.9%	15%	480 元	65 元	79.7%
13	保稅倉監督費－由高級關員當值(每小時收費，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	二零一五年三月	330 元	66.3%	15%	380 元	50 元	76.3%
14	保稅倉監督費－由關員當值(每小時收費，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	二零一五年三月	215 元	74.1%	10%	240 元	25 元	82.8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日期	現行收費 (1)	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比率	建議調高的百分率	建議收費 (2)	建議調高的款額 (3)=(2)-(1)	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
(e) 汽車進口者及／或分銷商的註冊費								
15	註冊為汽車分銷商(每宗收費)	二零一五年三月	600 元	28.4%	20%	720 元	120 元	34.1%
16	註冊為汽車進口者(每宗收費)	二零一五年三月	600 元	28.4%	20%	720 元	120 元	34.1%
17	註冊為汽車分銷商及進口者(每宗收費)	二零一五年三月	600 元	28.4%	20%	720 元	120 元	34.1%